

OECD 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全面实施后 企业税务合规实操工作指引的分析

前 言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球数以千计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迎来了一个历史性的合规节点——首次 GloBE 信息申报表（GIR）提交截止日。这标志着 OECD/G20 包容性框架

主导的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改革从“立法竞赛”阶段全面进入“实操执行”阶段。据 OECD 估算，全球约 8,000 家合并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受到 Pillar Two 规则的直接约束，其全球税务合规体系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重构。

自 2021 年 10 月超过 135 个辖区就全球最低税达成政治共识以来，Pillar Two 经历了从制度设计、立法转化到国内法落地的完整演进。截至 2026 年 7 月，已有 147 个包容性框架成员就该框架达成一致。2026 年 1 月 5 日，OECD 发布了备受瞩目的“并行方案”（Side-by-Side Package）行政指引，引入了四项全新的安全港规则并将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延长至 2027 年，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 GloBE 规则的适用框架。2026 年 5 月 18 日，OECD 又发布了关于支持 GIR 集中申报和信息交换的“共同理解”文件，为首次申报提供了过渡性简化措施和罚金减免安排。2026 年 6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税收简化一揽子方案，为 Pillar Two 范围内的跨国集团提供了 DAC6 强制披露规则豁免等减负措施，预计每年可为企业节省约 80 亿欧元的合规成本。

对于年合并营收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而言，Pillar Two 已不再是“是否要应对”的问题，而是“如何高效合规”的紧迫课题。特别是对于中国“走出去”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中国尚未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规则，也未正式宣布实施 Pillar Two 的时间表，这意味着中资跨国企业的海外利润面临补足税“外流”至其他辖区的风险。与此同时，企业在首次 GIR 申报过程中也面临诸多实务挑战——部分辖区虽已实施 GMT 申报要求但尚未激活信息交换协议，导致企业不得不进行本地申报而非集中申报；各国行政指引和申报表格在截止日期前数周才最终发布，增加了合规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以截至 2026 年 6 月的相关政策及信息为依据，系统梳理 Pillar Two 全面实施后的制度框架、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实施差异、首次申报实操要点、跨国企业税务架构重组策略以及中国企业的特别关注点。报告广泛参考了 OECD 官方文件、欧盟委员会立法动态、各国税务机关行政指引，以及相关专业资讯，旨在为企业财税团队提供一份兼具专业深度与实操价值的合规指南。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全球最低税的制度框架与核心规则	5
一、OECD/G20 包容性框架与 Pillar Two 的诞生背景	5
二、GloBE 规则的三支柱：IIR、UTPR、QDMTT	6
三、有效税率（ETR）的计算方法与关键概念	7
四、安全港规则与过渡性简化安排	8
第二章 主要司法管辖区的立法转化与实施差异	11
一、欧盟：Pillar Two 指令与 DAC9 信息交换机制	11
二、东盟国家：从传统免税到 QRTC 的转型	13
三、其他重要经济体	15
第三章 首次申报实操——GIR/TTIR 填报要点	18
一、申报主体与时间节点	18
二、GloBE 信息申报表（GIR）的核心数据字段	18
三、补足税信息申报表（TTIR）的填报逻辑	19
四、跨国企业集团内部的信息收集与协调机制	19
五、常见填报错误与合规风险点	20
六、典型案例分析：跨国集团首次 GIR 申报的全流程推演	21
第四章 跨国企业的税务架构重组策略	23
一、有效税率（ETR）模拟与差距分析	23
二、从传统 Tax Holiday 到 QRTC 的激励重构	23
三、控股公司选址与实质要求优化	24
四、转让定价文档与 GloBE 规则的协同	25
五、税务争议预防与相互协商程序（MAP）	25
第五章 中国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风险	26
一、中资跨国企业在东盟的投资架构调整	26
二、香港、新加坡作为区域总部的税务影响	26
三、中国“走出去”企业面临的补足税风险	27

四、与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的衔接	27
五、重点行业影响分析	28
六、供应链优化与 Pillar Two 的综合考量	29
第六章 未来展望与政策建议	31
一、OECD 行政指引的持续更新趋势	31
二、美国 GILTI/CAMT 与 Pillar Two 的“并行”安排	31
三、数字化征管对税务合规的影响	32
四、企业税务职能的转型建议	32
附录	34
附录 A：主要司法管辖区 Pillar Two 实施时间表对照表	34
附录 B：GIR/TTIR 申报检查清单	34
附录 C：QRTC 与传统 Tax Holiday 对比分析表	35
附录 D：安全港规则对照表	35
附录 E：GloBE 规则核心术语表	36
附录 G：Pillar Two 合规年度工作日历模板	37

第一章 全球最低税的制度框架与核心规则

一、OECD/G20 包容性框架与 Pillar Two 的诞生背景

全球最低税改革源于国际社会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和“税收逐底竞争”的长期关切。在经济数字化背景下，跨国企业愈发容易将利润转移至低税或无税辖区，侵蚀各国税基。OECD/G20 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自 2016 年起推动 BEPS（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经过多年磋商，最终在 2021 年 10 月达成双支柱方案的历史性共识——支柱一聚焦征税权的重新分配，支柱二则确立全球最低有效税率。

Pillar Two 的核心政策目标是：确保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在其经营的每一个司法管辖区，均承担不低于 15% 最低有效税率（ETR）的税负。这一机制从规则层面遏制了税基侵蚀、利润转移与国际税收“逐底竞争”乱象，标志着国际税收治理从竞争时代迈入协调时代。然而，全球税收领域竞争与协调的双重张力持续显现：一方面，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维持 0% 税收优惠至 2066 年，泰国、马来西亚等国重构投资激励以维持吸引力，阿根廷通过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提供 30 年税收稳定；另一方面，OECD/G20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税、欧盟 DAC 系列指令、美国 GILTI 和 CAMT 规则等，共同推动全球税收规则的趋同和协调。

从发展脉络看，Pillar Two 的推进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立法转化期（2023 至 2025 年），以欧盟 2022 年 12 月通过 Pillar Two 指令为标志，各主要经济体陆续完成国内法转化。2023 年 12 月，欧盟通过 Pillar Two 指令，要求 27 个成员国完成国内法转化。2025 年 4 月，DAC9 指令通过，建立跨国信息交换框架。第二阶段为国内法落地期（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DAC9 指令要求成员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法转化，法国、波兰、罗马尼亚、瑞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转化，意大利于 2026 年 4 月发布 GIR 电子申报技术规范。第三阶段为实操执行期（2026 年 5 月至今），以印尼发布 PER-6/PJ/2026 号条例、马来西亚发布 GMT FAQ 第 7.0 版、欧盟发布 Pillar Two 合规手册、泰国内阁批准 15% 全球最低税等一系列密集动作为标志，Pillar Two 正式从纸面规则变为实操要求。

2026 年 1 月 5 日，OECD 发布了“并行方案”行政指引。该方案以征管指南形式发布，已被纳入 GloBE 立法模板注释。方案引入了四项全新的安全港规则——简化 ETR 安全港、SBTI 安全港、SbS 安全港和 UPE 安全港，并将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延长至 2027 年。此外，2026 年 6 月 5 日，OECD 发布了全球最低税实施工具包（GMT

Implementation Toolkit) 并更新了 Pillar Two 常见问题解答, 进一步协助各辖区管理 GloBE 规则。这是 Pillar Two 制度框架自确立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系统性更新, 为跨国企业的合规实操提供了更清晰的路径。

二、GloBE 规则的三支柱: IIR、UTPR、QDMTT

Pillar Two 的具体实施规则主要是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E) 规则, 该规则依托三项核心征税机制构建闭环征管体系, 形成了层层递进的征管链条。

(一) 收入纳入规则 (IIR)

IIR 是 GloBE 规则的首要征税机制。当跨国企业集团在某一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 时, 最终母公司 (UPE) 所在辖区有权对低税利润征收补足税。IIR 采用“自上而下”的分配逻辑, 从最终母公司开始逐层向下适用——即 UPE 所在辖区首先对其直接子公司 (包括外国子公司) 的低税利润征收补足税; 如果 UPE 所在辖区未实施 IIR, 则由中间层母公司所在辖区征收。多数辖区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IIR。欧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均已完成 IIR 的国内法转化, 日本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也已于 2024 年生效。值得注意的是, 俄罗斯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引入了 IIR 的国内化版本, 要求年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确保在每个辖区的有效税率不低于 15%, 成为实施 Pillar Two 规则的最大新兴经济体之一。

(二) 低税利润规则 (UTPR)

UTPR 是 IIR 的后备机制。当 IIR 未能全额征收补足税时, 例如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未实施 IIR, 其他实施 UTPR 的辖区可通过限制扣除或等效调整的方式, 对低税利润征收补足税。UTPR 通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UTPR 的征税权分配按各实施辖区员工人数和有形资产价值的比例确定, 这一分配机制使得 UTPR 具有集体兜底的特征, 也就是说, 任何未被 IIR 覆盖的低税利润, 都将由实施 UTPR 的辖区共同分担征税权。

各国在 UTPR 的实施上存在显著差异。日本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了 UTPR 与 QDMTT 的行政指引, 为纳税人提供了更详细的计算和申报指南; 瑞士则选择无限期推迟 UTPR 的实施, 成为少数明确推迟 UTPR 的发达国家。欧盟成员国普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UTPR, 但各成员国的具体执行细则存在差异。俄罗斯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引入了 UTPR 的国内化版本, 与 IIR 和 QDMTT 形成完整的征管链条。

（三）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

QDMTT 赋予各辖区“优先征税权”，即，在跨国企业某一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 时，该辖区可先行征收国内补足税，补足至 15%。QDMTT 的税款可在后续的 IIR 或 UTPR 计算中获得抵免，这意味着 QDMTT 的征收不会导致双重征税，而是确保低税辖区的税收利益留在当地而非外流至母公司所在辖区。

三项机制形成了层层递进的征管链条：QDMTT（第一优先）然后 IIR（第二优先）然后 UTPR（最后兜底）。对跨国企业而言，QDMTT 的存在意味着即便母国未实施 IIR，低税辖区的利润仍可能被当地征收补足税。越来越多的辖区选择引入 QDMTT 以保留征税权——截至 2026 年 7 月，欧盟成员国、英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巴西等均已实施或计划实施 QDMTT。巴西通过对净利润社会贡献税（CSLL）加征附加税的方式实施 QDMTT，是拉美地区首个引入 Pillar Two 机制的大型经济体。

三、有效税率（ETR）的计算方法与关键概念

ETR 计算是 Pillar Two 合规的核心技术环节。根据 GloBE 立法模板，ETR 按辖区计算，基本公式为：辖区 ETR=辖区覆盖税项除以辖区 GloBE 净所得。当辖区 ETR 低于 15% 时，需要计算补足税：补足税=（15%-辖区 ETR）乘以辖区 GloBE 净所得-辖区 QDMTT（如有）。ETR 计算涉及多个复杂概念，以下逐一解析。

（一）GloBE 净所得

GloBE 净所得以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为基础，经一系列调整后确定。调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剔除控股权益的股息收入（排除股息）、剔除集团内部交易损益、剔除符合条件的外汇损益、剔除非合法付款和大额罚款费用等。只有在 GloBE 净所得为正数的辖区，才需要计算 ETR。对于 GloBE 净所得为负数的辖区（即辖区亏损），当年不需要缴纳补足税，且亏损可结转至后续年度用于抵减未来利润。此外，国际航运收入适用特殊排除规则，可从 GloBE 净所得中剔除。

（二）覆盖税项

覆盖税项包括企业在辖区缴纳的所有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包括当期税款和递延税款。当期税款涵盖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预提税、替代性最低税等。递延税款的计算是 ETR 计算中最复杂的环节之一。根据 OECD 行政指引，在 GloBE 规则生效前已存在的递延税资产（DTA），其转回可在 ETR 计算中作为递延税调整处理，增加覆盖税项。这一规则允许企业在 GloBE 规则生效前已确认但尚未转回的 DTA 在 5 年过渡

期内逐步计入覆盖税项，有效缓解了规则生效初期的合规冲击。卢森堡已通过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将这一规则纳入国内法。

（三）辖区界定与合并计算

GloBE 规则要求按辖区（jurisdiction）而非按实体（entity）计算 ETR。这意味着同一辖区内的所有成员实体的 GloBE 净所得和覆盖税项需要汇总计算。辖区界定看似简单，实则存在诸多实务难点。例如，特殊税收制度辖区（如中国香港、阿联酋自由区等）是否构成独立辖区、跨国企业在同一辖区的不同税收待遇实体如何归类等问题，均需要结合 OECD 行政指引进行具体分析。在简化 ETR 安全港下，企业可以选择辖区汇总而非逐实体计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计算负担。

四、安全港规则与过渡性简化安排

安全港规则是减轻企业合规负担的关键机制。2026 年 1 月 5 日 OECD 发布的“并行方案”对安全港规则进行了全面更新和扩展，引入了四项全新的永久性安全港，并将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延长一年。以下逐一解析五项安全港的核心内容。

（一）并行安全港（SbS Safe Harbour）

SbS 安全港是 2026 年 1 月方案的核心创新，专为拥有“合格并行制度”的辖区（目前仅有美国）的跨国企业设计。选择适用 SbS 安全港的跨国企业集团，其在 IIR 和 UTPR 下的补足税将设为零，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的财年。SbS 安全港的合格资格标准包括三项：一是该辖区须具备合格国内税制，即法定名义企业所得税率不低于 20%，拥有 QDMTT 或基于财务报表收入的替代性最低税（名义税率不低于 15%），且国内业务总利润不存在实际 ETR 低于 15% 的重大风险；二是该辖区须具备合格全球税制，即对外国收入实施全面的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纳入防止 BEPS 风险的实质性机制；三是该辖区须以与其他可抵免合格税相同的条件为 QDMTT 提供外国税收抵免。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SbS 安全港仅免除 IIR 和 UTPR 下的补足税，QDMTT 的适用不受影响。企业仍须在实施 QDMTT 的辖区履行相关义务。截至 2026 年 7 月，美国是唯一被认定为合格 SbS 制度的辖区。对于 UPE 在美国的跨国企业，SbS 安全港提供了重大机遇，但企业仍需评估各运营辖区的 QDMTT 合规义务。此外，2024 年和 2025 年不受 SbS 安全港新规影响，该等年度的任何纳税义务或申报义务保持不变。

（二）永久性简化 ETR 安全港（Simplified ETR Safe Harbour）

简化 ETR 安全港旨在替代过渡性 CbCR 安全港，成为长期的合规简化机制。跨国企业可选择对测试辖区适用该安全港，如简化 ETR 不低于 15% 或存在简化亏损，则该辖

区补足税视为零。简化 ETR 的计算基于财务报表数据，而非完整的 GloBE 计算，但仍需进行若干调整。

简化收入需经过四类调整：基础调整，包括剔除排除股息、排除股权损益、非法付款等；行业调整，包括金融服务业特殊规则、国际航运收入排除等；条件调整，包括针对直接计入权益或 OCI 的项目，以及可选调整。简化税款也需经过五类调整：政策基础调整，包括剔除非合格税、添加未入账的合格税；配比调整；不确定税务头寸及 3 年内不支付的税款排除；递延税调整，包括估值备抵、税率变动、税收抵免等，以及递延税费用按 15%最低税率重新计算。

该安全港通常自 2027 年起适用，但在特定条件下辖区可选择提前至 2026 年适用。简化 ETR 安全港引入了四项诚信原则——配比原则、全额分配原则、单一费用亏损原则、单一税收原则，且不适用“一旦出局永久出局”的规则，满足条件可重新进入安全港。这一设计为企业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降低了安全港适用的风险。

（三）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Transitional CbCR Safe Harbour）

过渡性 CbCR 安全港被延长一年，现涵盖 2027 年开始的财年（但不包括 2029 年 6 月 30 日后结束的财年）。该安全港允许企业基于国别报告数据而非完整的 GloBE 计算来评估补足税风险，2026 年和 2027 年均适用 17%的过渡税率。纳税人可选择适用新的简化 ETR 安全港或延期后的 CbCR 安全港，但 CbCR 安全港仍需遵守“一旦出局永久出局”规则。OECD 表示将继续开发常规利润安全港和最低限额安全港（包括 de minimis 测试和 routine profits 测试），相关工作计划预计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

（四）基于实质的税收激励安全港（SBTI Safe Harbour）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的 SBTI 安全港，允许跨国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税收激励（Qualified Tax Incentive, QTI）作为辖区覆盖税项的加项处理。QTI 分为两类：支出型税收优惠（基于符合条件的支出比例给予税收减免，如研发加计扣除）和生产型税收优惠（基于辖区内生产的有形商品数量给予税收减免，如电力生产优惠）。SBTI 安全港设有实质性上限（Substance Cap），合格税款增加额为 QTI 使用金额与实质性上限中的较低者。实质性上限可选 5.5%乘以合格工资成本或有形资产折旧费用的较大值，或合格有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1%（不含土地和其他不可折旧资产）。这一机制使得具备足够经济实质的企业能够从特定税收激励中受益，同时防止纯粹的税收套利行为。

（五）UPE 安全港（UPE Safe Harbour）

UPE 安全港适用于 UPE 所在辖区具备合格国内税制的跨国企业集团。选择该安全港的企业，在 UPE 辖区产生的利润将免于 UTPR 征税。UPE 安全港仅需满足合格国内税制标准（与 SbS 制度的前述国内标准相同），截至 2026 年 7 月，尚无任何辖区被确认为拥有合格 UPE 制度。

需要强调的是，无论企业选择何种安全港，QDMTT 的适用不受影响——企业仍须在实施 QDMTT 的辖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安全港仅减免部分 GloBE 补足税，并不完全免除 GIR 的申报义务。选择 SbS 安全港或 UPE 安全港的企业，可省略 GIR 中的高层面 GloBE 汇总（Section 1.4），但仍需提交 GIR 的基本信息。此外，安全港的选择通常按年度进行，企业需要在每个财年重新评估安全港的适用性。

第二章 主要司法管辖区的立法转化与实施差异

一、欧盟：Pillar Two 指令与 DAC9 信息交换机制

（一）指令转化的时间表与成员国差异

欧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Pillar Two 指令（2022/2523），要求 27 个成员国完成国内法转化。截至 2025 年底，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均已完成支柱二指令的国内立法转化，其中塞浦路斯、波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存在一定延迟但在 12 月前基本完成。然而，各成员国在 DAC9 指令（关于 Pillar Two 信息交换的行政合作指令）的转化上进度不一。DAC9 指令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要求成员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法转化。

2025 年 10 月，比利时政府向议会提交 Pillar Two 法律的技术修订草案。2025 年 12 月 31 日，希腊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 DAC9 转化，欧盟委员会因此启动了侵权案件。2026 年 3 月，法国、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完成 DAC9 转化。2026 年 5 月，希腊于 5 月 15 日在政府公报发布转化法案，葡萄牙于 5 月 11 日在议会日志批准转化法案。截至 2026 年 6 月，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立陶宛、马耳他、西班牙等成员国尚未完成全部转化程序。各成员国在实施细节上存在显著差异，包括申报语言、申报格式、截止日期、罚款制度等。

（二）集中申报（Central Filing）vs 本地申报

DAC9 指令建立了一个关键性的信息交换机制。跨国企业集团可选择在欧盟内的单一成员国进行 GIR 集中申报，申报实体所在成员国负责收集 GIR 信息，并通过 DAC9 框架自动交换给其他相关成员国。首次信息交换应在首次 GIR 提交后六个月内完成。对于采用日历年的纳税人，首次申报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息交换最迟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交换采用“分发方式”（dissemination approach），即各辖区仅接收与其相关的数据部分。

塞浦路斯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案例。虽然塞浦路斯未被列入 OECD 中央记录中具有过渡性合格 DMTT 和 IIR 地位的辖区名单，但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 FAQ 明确指出：根据 Pillar Two 指令第 3(18) 条，塞浦路斯 IIR 的合格地位直接来源于该指令，所有成员国应将塞浦路斯视为已实施合格 IIR。该澄清指出，尽管塞浦路斯非 OECD/G20 包容性框架成员、其规则未列入 OECD 中央记录，但依据支柱二指令，各欧盟成员国须将其 IIR 视为合格规则，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年有效。塞

浦路斯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可接收 GIR，并承诺在首次交换截止日期前完成信息交换。若跨国企业选择在塞浦路斯集中申报，其他成员国不应要求另行本地申报。

然而，集中申报机制并非在所有辖区都能顺利运作。根据 OECD 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共同理解”文件，巴哈马、北马其顿、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越南等国虽已实施 2024 年有效的 GMT 申报要求，但尚未激活必要的信息交换协议。这意味着在这些辖区设有实体的跨国企业无法依赖集中申报，必须在当地另行提交完整的 GIR。此外，上述四国也未加入 OECD 的“共同理解”文件，因此与之相关的罚金减免安排可能无法适用。卢森堡已规定，如预期的 GIR 交换未发生且集团无法提供本地申报证明，将面临最高 30 万欧元的罚款。

（三）欧盟合规手册（2026 年 6 月版）解读

2026 年 6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跨国企业集团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合规义务手册》。该手册基于截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的信息，提供了 14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的 Pillar Two 合规要求结构化信息。手册内容包括：代表性补足税信息申报表测试文件、与 DAC9 对齐的通用验证方法、人工可读视图和风险审阅轻量分析、Pillar Two 和 IFRS 多语言培训、跨国企业集团实用手册以及国别定制指南。手册的发布为在欧盟多国运营的跨国企业提供了实用的合规参考，特别是帮助企业了解各成员国在申报语言、申报格式、截止日期和罚款制度等方面的差异。

（四）欧盟税收简化一揽子方案

2026 年 6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税收简化一揽子方案，包含两项配套提案：一是税收综合指令（Omnibus），对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母子公司指令、反避税指令、税务合并指令、争议解决机制指令等多部欧盟直接税指令进行横向修订；二是行政合作指令重组版（DAC Recast），将此前九部行政合作指令合并为单一文本。

该方案对 Pillar Two 范围内跨国企业最重要的变化包括：一是 DAC6 强制披露规则的全面豁免——属于 Pillar Two 指令范围的跨国集团，只要未向任何集团成员提供低于 15%最低税率的利益，即可完全免于 DAC6 报告，且报告期限从 30 天延长至 90 天，删除约占所有 DAC6 披露 35%的通用 Category A 标志；二是 CFC 规则豁免——Pillar Two 范围内的集团可豁免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理由是收入纳入规则（IIR）已

解决相同的利润转移风险；三是 DAC4/DAC9 通知机制的合并——用单一通知替代目前两套分别通知规则，由一个欧盟实体代表整个集团提交。据欧盟官方估算，本次税收简化方案预计每年将为企业节省约 80 亿欧元的合规成本。

二、东盟国家：从传统免税到 QRTC 的转型

东盟国家是 Pillar Two 影响最为显著的地区之一。长期以来，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国依靠税收假期（Tax Holiday）和所得税减免吸引外资。Pillar Two 的全面实施迫使这些国家重新设计投资激励体系，从传统的所得税免税转向合格可退税税收抵免（QRTC）等符合全球最低税要求的激励形式。2026 年 5 月，东盟整体税收环境呈现激励重构、征管数字化、区域协调三大趋势。

（一）泰国：BOI 优惠重构与 15%最低税实施

泰国的转型最具代表性。泰国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为 20%，大多数普通经营业务可轻松超过 15%的门槛。问题出在 BOI 税收假期或税率降低将泰国实体的 ETR 推至 15%以下的情况——这恰恰是历史上泰国吸引外资的核心价值所在。

立法进程方面，2024 年 12 月 26 日，泰国《补足税紧急法令》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期间。2025 年 11 月，BOI 与财政部宣布正在修订《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提升法》。2026 年 5 月，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与财政部确认，泰国的税收激励政策将进行调整以对接 OECD/G20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税规则。2026 年 6 月 16 日，泰国内阁会议批准按照 OECD 主导的全球最低税协议，对大型跨国企业征收 15%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泰国财政部正在修订《税法典》以适应相关变化，内阁还批准泰国自 2027 年 6 月起与其他国家正式交换全球最低税相关信息。

关键机制方面，根据紧急法令，BOI promoted 的跨国企业（营收达到 7.5 亿欧元）必须确保其在泰国的有效税率至少达到 15%。如因税收假期或减免导致 ETR 低于 15%，将征收国内补足税以达到 15%的最低水平。泰国政府预计，通过补足税机制每年可为国家带来约 100 亿泰铢（约合 2.8 亿美元）的财政收入。

QRTC 机制是泰国应对 Pillar Two 的核心创新。BOI 与财政部确认，税收激励不会被废除，而是进行重构以与 GMT 对齐。新的合格可退税税收抵免（QRTC）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支出（如研发、技能开发和生产力提升项目）作为可退税税收抵免而非税收假期处理。QRTC 将与现有激励共存——Pillar Two 适用范围外的投资者可继续使用传统豁免。QRTC 的核心逻辑是：将税收激励从“免税”（减少覆盖税项）转变为“可退税

税收抵免”（增加有效税收抵免），从而在不触发补足税的前提下实现激励效果。此外，泰国政府还计划利用 BOI 竞争力提升基金作为支持投资者的补充机制。

（二）马来西亚：GMT FAQ 第 7.0 版要点解析

马来西亚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金融（第 2 号）法》颁布了 Pillar Two 规则。马来西亚的 GMT 要求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年。税率结构方面，适用最低税率为 2023 和 2024 年 15%、2025 年 16%、2026 年起 17%。申报时间表方面，首次补足税申报表、GloBE 信息申报表和补足税支付均须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国内补足税（DTT）和跨国补足税。

2026 年 2 月 3 日，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发布《国内补足税实施指引》和更新版 GMT FAQ。2026 年 5 月 12 日，IRBM 发布 GMT FAQ 第 7.0 版，明确国内 GMT 条款将自动采纳 OECD 行政指引，并规定由两个具有不同财务年度末的母公司共同拥有的合资企业，其申报截止日期以较早的财务年度末为准。FAQ 为纳税人提供了关于计算、申报和安全港规则等方面的详细指引。马来西亚政府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在将国内 Pillar Two 规则与 OECD 立法模板对齐的同时，保持马来西亚作为投资中心的吸引力。

（三）印度尼西亚：PER-6/PJ/2026 号条例实操指引

印度尼西亚已进入 GMT 制度的实操阶段，标志性事件是 2026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 PER-6/PJ/2026 号条例。实质立法方面，印尼通过财政部条例 136/2024 引入了 IIR 和 DMTT（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UTPR（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PER-6/PJ/2026 号条例确立了 PMK-136/2024 号全球最低税框架的实行政程序，包含 24 条规定及 10 个附件（A 至 J），涵盖标准化表格、填报说明、年度 GloBE 纳税申报表格式、GloBE 信息申报表（GIR）、通知及行政程序等内容。关键规定包括：通过 13 个章节建立了全面的 GMT 行政程序；针对年营收达到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要求其遵守 GloBE 规则；详细规定了 DMTT、IIR 和 UTPR 下的补足税计算和缴纳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 GloBE 纳税人通过 DGT 门户在有效财年结束后九个月内完成注册；如 GloBE 纳税人在同一年度属于两个不同 Pillar Two 集团，须为每个集团分别提交通知。若纳税人未主动登记，税务总局可基于行政数据依职权指定其 GloBE 纳税人身份。

此外，印尼 2026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已全面转向 Coretax 系统。该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取代了此前分散的 DJP Online、e-Faktur、e-SPT 和 e-Billing 等多个独立平台，实现了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发票管理和文档存储的完全整合，

采用实时数据处理和验证，与海关、银行及第三方数据库对接，可自动交叉核对纳税人数据。

（四）越南：增值税减免与全球最低税的衔接

越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球最低税，要求全球营收达到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保持 15% 的最低有效税率。2026 年 2 月，越南政府明确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全球营收超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须确保在越南的有效税率不低于 15%。有估算认为，越南每年可从全球最低税中获得约 5.76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

2026 年上半年，越南政府整合了其 FDI 激励框架的重构工作，以抵消 GMT 实施的影响。越南正在重塑其 FDI 激励体系，包括为高科技、半导体、可再生能源和研发领域的鼓励类外国投资项目提供快速增值税退税待遇——审核时间从此前的 60 至 90 天大幅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虽已实施 2024 年有效的 GMT 申报要求，但尚未激活必要的信息交换协议，这给跨国企业的合规带来了不确定性——企业需同时关注申报义务和信息交换机制的双重进展。

三、其他重要经济体

（一）俄罗斯：全面引入 Pillar Two 国内化版本

俄罗斯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联邦第 176-FZ 号法律正式引入 OECD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国内化版本。核心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维持 25%（此前 2025 年从 20% 调升至 25%）；首次引入俄罗斯版的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低税利润规则（UTPR），要求年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确保在每个辖区的有效税率不低于 15%；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允许俄罗斯对境内实体的低税利润优先征收补足税。修订后的税法还扩大了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的适用范围，将控制门槛从 25% 降低至 10%，并要求更详细的信息披露。俄罗斯成为中亚和东欧地区首个全面实施 Pillar Two 三支柱机制的大型经济体。

（二）巴西：拟议中的 GMT 框架

巴西通过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 15.079 号法律确立了 Pillar Two 全球最低税的实施框架。该法律通过对净利润社会贡献税（CSLL）加征附加税的方式，对跨国企业集团（合并年营收超过 7.5 亿欧元）的利润征收 15% 的最低有效税率。2026 年 4 月，巴西联邦税务局正式启动了全球最低附加税的实操工作。巴西的 QDMTT 以 CSLL 附加税的形式实施，规则仍有待巴西联邦税务局进一步规范。此外，巴西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对分配给个人的利润和股息征收 10% 的预扣所得税，这一变化显著增加了利润汇回的税收成本。

（三）哈萨克斯坦：AIFC 税收优惠与 Pillar Two 兼容性

哈萨克斯坦是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但尚未在国内颁布 Pillar Two GloBE 规则。哈萨克斯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二十年来最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2% 大幅提高至 16%，并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标志着哈国税制向国际标准迈出重要一步。然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的合格金融服务实体在特定金融活动上享有至 2066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该优惠由宪法性法律保障。截至 2026 年 5 月，AIFC 已注册超过 4,000 家公司，来自 85 个以上国家。随着 Pillar Two 的全球扩散，AIFC 这一长期税收优惠能否持续、以及哈萨克斯坦是否会引入 QDMTT 以保留征税权，将成为跨国企业关注的重点。

（四）英国：Pillar Two 立法的先行者

英国是 Pillar Two 立法的先行者之一。英国通过《2023 年财政（第 2 号）法》将 GloBE 规则纳入国内法，IIR 和 QDMTT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UTPR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英国税务局（HMRC）于 2025 年发布了详细的 Pillar Two 实施指引，涵盖 ETR 计算、安全港适用、GIR 申报等多个方面。英国的实施特点包括：一是采用“申报实体”制度，跨国集团可指定单一实体进行集中申报；二是建立了完善的罚则体系，未按时申报 GIR 的罚款每日最高可达 500 英镑，年度上限为 10,000 英镑；三是 HMRC 积极与业界沟通，通过 workshops 和指南文件帮助企业理解规则。截至 2026 年 6 月，英国已顺利完成首轮 GIR 申报窗口的开启，HMRC 的 Pillar Two 门户系统运行稳定。

（五）日本：亚洲最早实施 IIR 的辖区

日本是亚洲最早实施 Pillar Two IIR 的辖区。日本通过 2023 年税制改革将 GloBE 规则纳入国内法，IIR 和 QDMTT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年），UTPR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日本国税厅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了 UTPR 与 QDMTT 的行政指引，为纳税人提供了详细的计算和申报指南。日本实施的特点包括：一是对于采用日本财年（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GIR 申报截止日为财年结束后 15 个月，即首个申报窗口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是日本引入了“指定国内实体”制度，要求在日运营的跨国集团指定一个日本

实体作为 GIR 本地联系人；三是日本税务局对 Pillar Two 的执法态度较为积极，已组建专门的 Pillar Two 审查团队。

（六）加拿大：从观望到全面实施

加拿大在 Pillar Two 立法上经历了从观望到全面推进的转变。2023 年秋季经济声明首次明确提出将实施 Pillar Two，随后加拿大财政部在 2024 年预算中确认了实施时间表。IIR 和 QDMTT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UTPR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加拿大税务局（CRA）于 2026 年初发布了 GIR 申报的技术指引，明确了 XML 格式要求和申报门户操作流程。加拿大的实施特点包括：一是明确表示不考虑延长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GIR 首次申报截止日；二是对未在范围内但自愿注册 QDMTT 的辖区提供过渡性安排；三是加拿大省级税收（如魁北克省和阿尔伯塔省的企业所得税）是否纳入 GloBE 计算仍在讨论中，这增加了跨国企业在加拿大合规的复杂性。

（七）澳大利亚：参议院通过后的实施进展

澳大利亚的 Pillar Two 立法经历了较长的审议过程。《跨国企业（税收透明度）法 2024》于 2024 年底获参议院通过，IIR 和 QDMTT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UTPR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澳大利亚税务局（ATO）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执法立场，要求范围内的跨国集团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指定申报实体的注册。澳大利亚的实施特点包括：一是 ATO 强调与 BEPS 行动计划和 Pillar Two 的协同执法，将 Pillar Two 合规作为重点审查领域；二是澳大利亚已将 Pillar Two 纳入其年度合规安排（ACO）框架，范围内的企业需要与 ATO 签订专门的合规安排；三是对于在澳大利亚设有实质性运营的跨国企业，ATO 要求提供详细的 ETR 计算工作底稿，而非仅依赖安全港。

第三章 首次申报实操——GIR/TTIR 填报要点

一、申报主体与时间节点

2026 年 6 月 30 日是 Pillar Two 全面实施后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大考”。对于采用日历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跨国集团而言，涵盖 2024 财年的 GIR 首次申报截止日即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据 Bloomberg Tax 报道，全球约 8,000 家跨国企业受到直接影响，虽然多数企业已完成 2024 财年的详细税务计算，但准备 GIR 的过程——将正确的数据以正确的格式提交给正确的税务机关——仍被业界称为 Pillar Two 合规的“最后一公里”，是不一致性、遗漏义务和潜在罚款风险最高的环节。

申报主体方面，GIR 可由集团的最终母公司（UPE）、被指定的申报实体（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DFE）或各辖区的指定本地实体（Designated Local Entity, DLE）之一提交。GIR 的提交可以集中进行——由一个合并实体统一提交，通过 GIR 多边主管当局协议（GIR MCAA）将信息传输至各成员实体所在辖区的税务机关。

关键时间节点（以 2024 财年为例）：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关于指定本地实体（DLE）和/或 UPE 和/或 DFE 的提交通知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 GIR 首次提交截止日，加拿大、瑞士等国明确表示不考虑延长该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欧盟成员国间首次 GIR 信息交换截止日。需要特别注意的是，GIR 的申报截止期限为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月（过渡年度为 18 个月），对于非日历年度企业，需根据其财年结束日期相应计算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OECD 发布了关于支持 GIR 集中申报和信息交换的“共同理解”文件，为首次申报提供了过渡性简化措施。该文件规定，对于 2024 年报告财年，如跨国企业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遵守 GIR 申报义务，各签署辖区可酌情不适用处罚。这一过渡性减免安排为首次申报的企业提供了重要缓冲，但需注意并非所有辖区都签署了该“共同理解”文件。

二、GloBE 信息申报表（GIR）的核心数据字段

GIR 是 Pillar Two 合规的核心申报文件。根据 OECD GloBE 立法模板和各国国内法，GIR 通常包含以下核心数据模块：集团层面信息：集团名称、UPE 名称及所在辖区、集团合并年收入（是否超过 7.5 亿欧元门槛）、指定申报实体信息、集团组织架构图。辖区层面信息：各运营辖区的 GloBE 净所得、各辖区的覆盖税项（当期税款加

递延税款）、各辖区的有效税率（ETR）计算、各辖区的补足税计算（如有）。安全港适用情况：各辖区是否适用安全港（及适用类型）、安全港计算的相关数据支撑。QDMTT 相关信息：各辖区 QDMTT 的缴纳情况、QDMTT 在 IIR/UTPR 计算中的抵免处理。根据“并行方案”，选择适用 SbS 安全港或 UPE 安全港的企业，可省略 GIR 中的高层面 GloBE 汇总（Section 1.4），只需向 IIR/UTPR 辖区提供 GIR 第 1 节中的集团信息。但 GIR 的基本申报义务并未免除，企业仍须为 QDMTT 目的提交 GIR（含该辖区的第 3 节辖区信息）。GIR 须以 XML 格式通过各国税务门户提交，这对企业的 IT 能力和数据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三、补足税信息申报表（TTIR）的填报逻辑

TTIR（Top-up Tax Information Return）是欧盟 DAC9 框架下的申报文件，其内容与 GIR 基本对应。卢森堡已通过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法律引入了标准化的 TTIR。TTIR 的填报逻辑与 GIR 一致，核心在于：按辖区计算 ETR；识别 ETR 低于 15% 的低税辖区；计算各低税辖区的补足税金额；按照 IIR 到 UTPR 的优先顺序分配补足税责任。

比利时对 QDMTT 申报表和 IIR/UTPR 申报表进行了区分——前者构成纳税申报表，后者构成信息申报表。2026 年 4 月，比利时税务机关宣布分拆截止日期，将 QDMTT 和 IIR/UTPR 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9 月 30 日，但 GIR 通知截止日期仍为 6 月 30 日。许多跨国企业曾误以为比利时已推迟了全部 Pillar Two 申报义务，这一误解导致了合规准备的滞后。这一案例凸显了各国申报要求差异化带来的合规风险。

四、跨国企业集团内部的信息收集与协调机制

GIR 申报的最大挑战不在于填报本身，而在于信息收集和协调。Pillar Two 要求按辖区计算 ETR，这意味着集团需要汇总全球各运营实体的财务数据和税务数据。根据 TMF Group 的分析，Pillar Two 的准备和申报无法通过碎片化的、本地驱动的过程来有效管理，需要建立中心化协调功能来管理跨境申报义务的复杂性、不断变化的信息交换协议格局、临近截止日期才发布的行政指引，以及通知、GIR 申报和补足税申报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实操建议如下。

第一，建立集团层面的 Pillar Two 合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应由税务、财务、IT 和法务部门代表组成，负责统筹全球数据收集、ETR 模拟和申报工作。一个中心化功能应负责了解哪些辖区要求什么、何时要求、以何种格式要求，并确保全集团提交的信息一致且可辩护。

第二，统一数据收集模板和口径。集团应制定统一的 GloBE 数据收集模板，明确各实体需提供的数据项、计算口径和提交时间。需特别关注各实体经调整的财务会计净所得、各实体缴纳的各类所得税（当期和递延）、各实体享受的税收激励及其对 ETR 的影响等数据的收集。

第三，映射 GIR 申报义务。跨国企业应获取最新的 GIR MCAA 签署方名单，与集团实体分布进行交叉比对，识别每个需要本地申报的辖区。对于信息交换协议尚未激活的辖区（如巴哈马、北马其顿、斯洛伐克、越南等），企业必须在当地另行提交完整的 GIR。

第四，审计已提交通知的准确性。许多集团在早期基于集中申报的预期提交了通知，但随着信息交换协议格局的变化，部分通知可能已不准确。企业应审查各在范围内辖区已提交的通知，如计划申报地点因需要本地申报而发生变化，应在截止日期前修改或重新提交通知。

第五，利用技术工具。GIR 须以 XML 格式通过各国税务门户提交，技术转换和验收测试增加了额外风险。集团应考虑部署 Pillar Two 合规软件，实现数据自动化收集、ETR 模拟计算和 GIR 生成，并进行 XML 文件的验收测试。

第六，建立集中化合规日历。将各辖区的注册、通知、GIR 和补足税申报截止日期纳入统一的合规日历，指派专人每周监控各在范围内辖区的官方指引更新。不应将任何假设的截止日期视为固定，除非通过官方渠道直接验证。

五、常见填报错误与合规风险点

第一，递延税资产（DTA）处理错误。DTA 的处理是 ETR 计算中最复杂的环节之一。根据 OECD 行政指引，GloBE 规则生效前已存在的 DTA，其转回可作为递延税调整处理，但 5 年过渡期的计算方法和各国在具体执行上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税收激励定性错误。将不符合条件的税收激励错误地计入覆盖税项，或将符合条件的 QRTC 未正确识别。SBTI 安全港的引入为企业提供了将合格税收激励作为覆盖税项加项处理的机会，但 QTI 的认定标准和实质性上限的计算需要仔细分析。

第三，辖区界定错误。GloBE 规则按辖区计算 ETR，辖区界定错误将导致 ETR 计算错误。特殊税收制度辖区是否构成独立辖区的问题需要结合 OECD 行政指引具体分析。

第四，安全港适用判断错误。误判安全港适用条件，导致未正确适用可减免补足税的安全港，或错误适用了不符合条件的安全港。特别是简化 ETR 安全港的四项诚信原则和 SBTI 安全港的实质性上限计算容易出错。

第五，申报截止日错过。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截止日已明确，且各国普遍不考虑延长。错过截止日将面临罚款和声誉风险。卢森堡规定如 GIR 交换未发生且无法提供本地申报证明，罚款最高可达 30 万欧元。

第六，集团内沟通不畅导致的申报不一致。GIR 由单一实体集中提交，但数据来源于全球各地。集团内沟通不畅可能导致数据不一致或遗漏。特别是当部分辖区需要本地申报时，如果本地团队独立运作而不与中心协调，容易出现通知基于不同假设、GIR 输出未与注册记录或本地申报格式核对等问题。

第七，将立法和行政指引的拼凑状态视为风险变量。各辖区处于 Pillar Two 实施的不同阶段——部分辖区在截止日期前数周才发布指引，部分辖区的申报表格在合规流程开始后才最终确定。企业不应将任何假设的截止日期视为固定，应通过官方渠道直接验证。

六、典型案例分析：跨国集团首次 GIR 申报的全流程推演

为更直观地展示 GIR 申报的全流程，以下以一个假设的跨国企业集团“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X 集团”）为例进行推演分析。X 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科技公司，最终母公司（UPE）在中国境内，2024 财年合并年收入约 120 亿人民币（约合 15 亿欧元），超过 7.5 亿欧元门槛，受到 Pillar Two 规则约束。X 集团在全球 15 个辖区设有运营实体，包括中国（总部及主要研发中心）、新加坡（区域总部）、印度（软件开发中心）、越南（制造基地）、泰国（制造基地）、德国（欧洲销售中心）、美国（北美研发中心）、巴西（拉美运营）等。

第一步：合规门槛评估。X 集团财务团队首先确认集团 2024 财年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门槛，需适用 GloBE 规则。由于 UPE 在中国，而中国截至 2026 年 7 月尚未实施 IIR、QDMTT 或 UTPR，X 集团需要评估各海外运营辖区是否已实施 Pillar Two 相关规则，以及补足税的分配路径。

第二步：辖区 ETR 模拟计算。X 集团税务团队逐一计算 15 个运营辖区的 ETR。结果显示：新加坡实体的 ETR 约为 12%（因享受先锋证书激励导致有效税率低于 15%），泰国实体的 ETR 约为 8%（因 BOI 税收假期大幅降低税负），越南实体的 ETR 约为 10%（因所得税减免），其他辖区的 ETR 均高于 15%。三个低税辖区均实施了 QDMTT，意味着补足税将分别由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当地税务机关征收，而非外流至其他辖区。这一分析帮助 X 集团明确了补足税敞口的规模和分布。

第三步：安全港适用评估。X 集团逐一评估各低税辖区是否可适用安全港。对于泰国实体，过渡性 CbCR 安全港下采用 17%过渡税率测试后仍不满足条件（ETR 远低于 17%），因此无法适用 CbCR 安全港。对于新加坡实体，由于先锋证书激励可能符合 SBTI 安全港下的 QTI 认定，X 集团正在评估是否可以将部分研发支出的税收激励作为覆盖税项加项处理。对于越南实体，由于信息交换协议尚未激活，X 集团必须在越南本地另行提交完整的 GIR。

第四步：申报路径规划。X 集团确定了以下申报路径：对于已激活信息交换协议的辖区（新加坡、泰国、德国、美国等），由新加坡区域总部作为指定申报实体（DFE）集中提交 GIR，通过 GIR MCAA 将信息交换至各相关辖区；对于未激活信息交换协议的辖区（越南），在越南本地另行提交完整的 GIR。X 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各辖区税务门户提交通知，指定新加坡实体为 DFE、越南实体为 DLE。

第五步：数据收集与 GIR 生成。X 集团建立了统一的 GloBE 数据收集模板，由全球各实体财务负责人按月填报经调整的财务会计净所得和覆盖税项数据。集团税务团队在 2026 年 3 月完成了所有数据的汇总和核对，4 月完成了 ETR 正式计算和补足税分配，5 月完成了 GIR（XML 格式）的生成和内部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三处数据不一致——泰国实体的递延税资产转回计算有误、新加坡实体的 QTI 认定缺乏充分文档支撑、越南实体的亏损结转金额与财务报表不符——均已在提交前更正。

第六步：GIR 提交与后续跟踪。X 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通过新加坡税务局门户完成 GIR 集中提交，6 月 25 日通过越南税务门户完成本地 GIR 提交。提交后，X 集团持续跟踪各辖区的信息交换进展，并准备应对可能的税务问询。同时，X 集团已启动 2025 财年的 Pillar Two 合规准备工作，将 GIR 申报纳入年度税务合规日历。

上述案例虽然基于假设场景，但涵盖了跨国企业首次 GIR 申报的主要环节和常见挑战。X 集团的经验表明，充分的提前准备、中心化的协调机制和严格的数据质量管理是顺利完成 GIR 申报的关键。特别是对于 UPE 在中国的跨国企业，由于中国尚未实施 QDMTT 和 IIR，更需要关注海外辖区的补足税征收情况，避免税收利益的外流。

第四章 跨国企业的税务架构重组策略

一、有效税率（ETR）模拟与差距分析

Pillar Two 全面实施后，跨国企业的首要任务是进行全面的 ETR 模拟与差距分析。这一过程应包括四个步骤：

第一步：识别高风险辖区。集团应逐一计算各运营辖区的 ETR，识别 ETR 低于 15% 的辖区。这些辖区包括：享受税收假期或税率减免的辖区（如泰国的 BOI promoted 实体、马来西亚的先锋地位企业）；因亏损结转导致实际税负较低的辖区；因税务争议或税收协定待遇导致税负较低的辖区。

第二步：量化补足税敞口。对于 ETR 低于 15% 的辖区，计算潜在的补足税金额。需考虑 QDMTT 是否已实施（如已实施，补足税由当地征收）；IIR 是否适用（UPE 所在辖区是否实施 IIR）；UTPR 是否适用（其他辖区是否可通过 UTPR 征税）。对于中国“走出去”企业，由于中国尚未实施 QDMTT 和 IIR，海外低税辖区的利润可能面临其他辖区的 UTPR 征税。

第三步：评估安全港适用性。逐一评估各辖区是否可适用以下安全港：过渡性 CbCR 安全港（2027 年前仍可适用，2026 年和 2027 年适用 17% 过渡税率）；简化 ETR 安全港（2026 年起部分辖区可选适用，2027 年普遍适用）；QDMTT 安全港；SBTI 安全港（2026 年起适用，需满足实质性上限要求）；SbS 安全港（如 UPE 在美国）；UPE 安全港。

第四步：制定优化策略。基于 ETR 模拟结果，制定税务架构优化策略，包括激励重构、控股公司选址调整、转让定价文档完善和争议预防等。

二、从传统 Tax Holiday 到 QRTC 的激励重构

Pillar Two 对传统税收假期（Tax Holiday）模式构成了根本性冲击。在传统模式下，东道国通过给予跨国企业一定年限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来吸引投资。但在 Pillar Two 下，税收假期将 ETR 推至 15% 以下，触发补足税，而补足税往往由东道国通过 QDMTT 征收，相当于政府“左手免税、右手征税”，激励效果大打折扣。

泰国的 QRTC 模式为全球提供了示范。泰国正在将传统的 BOI 税收假期重构为 QRTC 机制。在 ETR 计算中，传统税收假期通过减少覆盖税项来降低 ETR，可能触发补足税；而 QRTC 不减少覆盖税项，但提供可退税抵免，维持 ETR 不触发补足税（或减少补足税金额）。QRTC 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支出（研发、技能培训、生产力提升等）获

得可退税税收抵免，这一机制已被 OECD 认可为合格税收激励。泰国政府还计划利用 BOI 竞争力提升基金作为支持投资者的补充机制。

对其他国家的启示：马来西亚、越南等国也在探索类似的激励重构路径。2026 年 5 月，东盟成员国纷纷调整国内税收激励政策，从传统的所得税免税转向 QRTC 等符合全球最低税要求的激励形式。跨国企业在评估投资地点时，应重点考察东道国是否已引入 QRTC 或类似机制，以及该机制是否被 OECD 认定为合格税收激励。此外，菲律宾 CREATE MORE 法案也体现了类似思路。注册商业企业可选择按总收入 5% 的特别企业所得税率征收，替代所有国家和地方税收，这一机制在 Pillar Two 框架下可能比传统的税收假期更具可持续性。

三、控股公司选址与实质要求优化

Pillar Two 对控股公司选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IIR 的适用。UPE 所在辖区是否实施 IIR，直接影响补足税的分配。如 UPE 所在辖区未实施 IIR，则低税利润可能面临其他辖区的 UTPR 征税。对于 UPE 在中国的企业，由于中国尚未实施 IIR，海外低税利润可能面临其他辖区的 UTPR 征税。

QDMTT 的影响。越来越多的辖区引入 QDMTT，意味着即便控股架构经过精心设计，低税辖区的利润仍可能被当地征收补足税。QDMTT 削弱了传统低税地架构的税务优势，企业在选择控股公司地点时不应仅关注税率。

SbS 安全港的机遇。对于 UPE 在美国的跨国企业，SbS 安全港提供了重大机遇——选择适用 SbS 安全港的企业可免于 IIR 和 UTPR 下的补足税。但需注意：这并不免除 QDMTT 的适用，且仅美国目前被认定为合格 SbS 制度辖区。

实质要求的强化。Pillar Two 强调经济实质与税收待遇的匹配。SBTI 安全港即要求企业具备足够的经济实质联系，实质性上限的计算基于合格工资成本和有形资产价值。跨国企业在选择控股公司地点时，需确保具备相应的经济实质（人员、资产、决策功能等），而非仅追求税收优化。

展望未来，泰国正在考虑将企业所得税从 20% 降至 15%、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 35% 降至 15%，以与 OECD 全球最低税框架接轨并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如果这些提议落地，将显著提升泰国对外资和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可能改变东盟区域的投资格局。

四、转让定价文档与 GloBE 规则的协同

Pillar Two 与转让定价之间存在复杂的交互关系。首先，转让定价调整会影响各辖区的应税利润，进而影响 ETR 计算。将利润从高税辖区调整至低税辖区，可能降低高税辖区的 ETR（因利润减少）而提高低税辖区的 ETR（因利润增加）——但整体集团税负可能不变。Pillar Two 要求按辖区计算 ETR，这意味着转让定价调整可能改变哪些辖区需要缴纳补足税。其次，简化 ETR 安全港要求跨境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以企业所得税口径为准，12 个月内的转让定价调整应在双方实体同时反映。这一要求增加了转让定价与 GloBE 计算协同的复杂性。再次，GIR 要求提供各辖区的 GloBE 净所得，该数据以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转让定价文档中的利润分配应与财务会计数据保持一致，避免 GIR 数据与转让定价文档矛盾。跨国企业应确保其转让定价政策同时满足 BEPS Actions（特别是 Action 8-10）和 Pillar Two 的要求。

五、税务争议预防与相互协商程序（MAP）

Pillar Two 的全球实施必然带来税务争议风险。争议的主要来源包括：辖区间对 ETR 计算的分歧；对 QDMTT 合格性认定的分歧；对安全港适用条件的分歧；IIR 和 UTPR 征税权的分配争议。预防措施方面，企业应在重大交易和架构调整前进行 Pillar Two 影响评估；与税务机关保持主动沟通，寻求事先裁定；建立完善的文档记录，支撑 ETR 计算和安全港适用判断。在争议解决机制方面，OECD GloBE 规则框架下，跨国企业可通过相互协商程序（MAP）解决辖区间的税务争议。但 Pillar Two 的 MAP 机制仍在完善中，企业需持续关注进展。值得注意的是，欧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税收简化方案中包含了争议解决机制指令（DRM）的程序性澄清，如申诉可在合理时间内提交、多名受影响人均有申诉权等，这为欧盟内部的 Pillar Two 争议解决提供了更明确的程序保障。

第五章 中国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风险

一、中资跨国企业在东盟的投资架构调整

东盟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Pillar Two 对中资企业在东盟的投资架构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中资企业在东盟采用香港/新加坡控股公司—东盟运营公司的架构，利用东道国的税收假期和控股地的税收协定降低整体税负。Pillar Two 下，这一模式面临挑战：东道国的税收假期将 ETR 推至 15% 以下，触发 QDMTT 或 IIR 补足税；控股地的低税率不再具有以往的税务优势。

架构调整方向包括：向东道国争取 QRTC 等新型激励，泰国等国家已开始提供 QRTC 替代传统税收假期；评估控股地选择，在 Pillar Two 下，控股地的选择应更多考虑非税因素（法律稳定性、金融服务、人才储备等），而非仅关注税率；强化经济实质，确保在各运营辖区具备足够的经济实质，以支持利润归属和税收待遇。

此外，东盟各国正在加速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印度尼西亚的 Coretax 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马来西亚的 MyInvois 电子发票系统强制推行，泰国的电子预扣税系统持续优化。这些数字化征管措施对中资企业的税务合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降低了人为操作的空间。中资企业需要建立适应数字化征管的内部流程和系统。

二、香港、新加坡作为区域总部的税务影响

香港和新加坡是亚太地区最重要的两个区域总部所在地，Pillar Two 对两地的影响尤为值得关注。

香港已引入香港最低补足税（HKMTT）。如集团在香港的 ETR 低于 15%，香港有权征收补足税至 15%。根据香港税务局安排，首个正式合规动作是年度补足税通知，须通过 Pillar Two 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香港税务局已于 2026 年启动了 Pillar Two 门户的第一阶段。

新加坡通过《跨国企业（最低税）法 2024》实施 Pillar Two，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IIR 和 DTT。新加坡 2026 年预算案进一步推出了 40% 企业所得税退税及多项支持措施，企业所得税税率维持 17% 不变。先锋证书（Pioneer Certificate）和发展与扩张激励（DEI）等传统税收优惠，将通过补足税机制被部分收回。新加坡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碳税从每吨 25 新元调升至 45 新元，是东南亚首个碳定价机制。

对于以香港或新加坡作为区域总部的中资跨国企业，需重点关注：评估区域总部自身的 ETR 是否低于 15%；评估区域总部下各运营实体的 ETR 是否低于 15%；确认区域

总部所在辖区的 QDMTT/IIR 申报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足税通知等合规义务。

三、中国“走出去”企业面临的补足税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中国尚未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规则，也未享有安全港豁免资格。中国政府目前尚未公布关于何时以及如何实施 Pillar Two 的计划。这意味着中资跨国企业面临以下风险：

补足税“外流”风险。如果中国企业的海外利润实际税负不足 15%，而中国未实施 QDMTT，则其他实施 Pillar Two 规则的辖区有权根据 IIR 对这部分利润征收补足税。这相当于中国的税收利益“外流”给了其他辖区。特别是对于在低税辖区设有子公司的中资企业，如果中国不引入 QDMTT，这些辖区的补足税征税权将落入实施 IIR 的 UPE 所在辖区或实施 UTPR 的其他辖区。

双重征税风险。对于美国子公司等特殊情况，非美国母公司（包括中国母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可能同时面临美国 GILTI/CAMT 和 IIR 的适用，存在潜在的双重征税风险。美国 CAMT 要求年调整财务报表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的大型企业按 15% 的替代性最低税率缴税，CAMT 与 Pillar Two 的交互影响——CAMT 缴纳的税款是否可在 Pillar Two 补足税计算中全额抵扣——仍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

应对策略方面，企业应主动评估海外架构的补足税敞口，逐一评估各海外运营辖区的 ETR 和补足税风险；关注中国 QDMTT 立法进展，如中国未来引入 QDMTT，可保留征税权；考虑架构调整，在必要时调整海外控股架构，优化补足税分配；加强与税务机关沟通，主动与税务机关沟通 Pillar Two 影响和应对策略。

四、与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的衔接

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已包含一般反避税条款（GAAR）和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则。Pillar Two 与这些现有规则之间存在衔接问题。

CFC 规则与 IIR 的重叠。CFC 规则与 IIR 的重叠。CFC 规则和 IIR 都针对低税海外利润，两者的重叠可能导致双重征税或复杂的抵免计算。值得注意的是，欧盟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税收简化方案中，Pillar Two 范围内的集团可豁免 CFC 规则，理由是 IIR 已解决相同的利润转移风险。如果中国未来实施 Pillar Two，也可考虑类似的豁免安排。此外，俄罗斯在引入 Pillar Two 的同时，扩大了 CFC 规则的适用范围，将控

制门槛从 25%降低至 10%，并新增了 CFC 免税条件——其注册国所得税率须不低于 15%。这一做法值得中国参考。

GAAR 与 Pillar Two 的协同。GAAR 与 Pillar Two 的协同。中国的 GAAR 可应对缺乏经济实质的避税安排，Pillar Two 同样强调经济实质（如 SBTI 安全港的要求）。两者在政策目标上一致，但在具体适用上可能存在差异。企业在进行海外架构设计时，应同时考虑 CFC 规则和 Pillar Two 的影响，确保海外实体具备足够的经济实质，既满足 GAAR 要求，也满足 Pillar Two 的 SBTI 要求，并关注中国税务机关对 Pillar Two 的后续政策指引。

五、重点行业影响分析

不同行业受到 Pillar Two 的影响程度和方式存在显著差异。以下针对中国“走出去”企业集中的三大重点行业进行分析。

（一）制造业：供应链重构与税收成本再分配

制造业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最集中的领域，也是受 Pillar Two 影响最深的行业之一。中国制造业企业普遍在东南亚（越南、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基地，利用当地的税收假期和低成本劳动力。Pillar Two 下，这些税收假期将 ETR 推至 15% 以下，触发 QDMTT 补足税。以越南为例，越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球最低税，许多此前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中资制造企业突然面临额外税负。有估算认为，越南每年可从全球最低税中获得约 5.76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其中相当部分来自中资和韩资制造企业。

制造业企业的应对策略包括：推动东道国从税收假期向 QRTC 转型，泰国已在推进这一转型；重新评估供应链布局，将部分利润从低税辖区转移至具备足够经济实质的高税辖区；加强转让定价文档，确保供应链中的利润分配与经济实质相匹配，避免因转让定价调整导致 ETR 计算出现偏差。此外，制造业企业应特别关注 SBTI 安全港的适用性——如果企业的制造基地具备足够的有形资产和人员，SBTI 安全港的实质性上限可能为企业提供一定的补足税减免。

（二）科技产业：研发激励与知识产权布局

科技企业的核心税务考量集中在研发激励和知识产权（IP）布局。许多中国科技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如新加坡、印度、爱尔兰等），利用当地的研发税收激励降低有效税负。Pillar Two 下，传统的研发税收激励（如加计扣除、税收减免）可能将 ETR 推至 15% 以下，触发补足税。

SBTI 安全港为科技企业提供了重要机遇。SBTI 安全港下的支出型 QTI 明确包括研发加计扣除等基于支出的税收激励，如果企业具备足够的工资成本和有形资产，SBTI 安全港的实质性上限可以将部分研发激励作为覆盖税项加项处理，从而在不触发补足税的前提下维持激励效果。科技企业应重点评估：各研发中心所在辖区是否实施了 QDMTT；研发激励是否符合 QTI 认定标准；SBTI 安全港的实质性上限是否足以覆盖企业的 QTI 金额。此外，科技企业还应关注 IP 持有地的选择——在 Pillar Two 下，IP 持有地的低税率优势可能被 QDMTT 或 IIR 补足税抵消，企业应综合考虑税率、经济实质和税收协定的综合影响。

（三）新能源产业：绿色税收激励与 Pillar Two 的兼容性

新能源产业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兴重点领域，涉及太阳能、风能、电动汽车和电池制造等。许多东道国为吸引新能源投资提供了专项税收激励，如美国的《通胀削减法案》（IRA）税收抵免、欧盟的绿色补贴、东南亚国家的可再生能源税收优惠等。Pillar Two 下，这些绿色税收激励的合规处理成为关键问题。

可退税税收抵免（如美国的 IRA 税收抵免）在 Pillar Two 下通常被视为合格税收激励，可作为覆盖税项加项处理，不会降低 ETR。而不可退税的税收减免则可能将 ETR 推至 15% 以下。新能源企业应仔细区分不同类型绿色激励的 Pillar Two 处理方式，优先争取可退税形式的激励。此外，新能源企业通常涉及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具备大量有形资产，这有利于满足 SBTI 安全港的实质性上限要求。企业应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将绿色投资激励与 Pillar Two 合规策略相结合。

六、供应链优化与 Pillar Two 的综合考量

Pillar Two 不仅是税务合规问题，更深刻影响着跨国企业的供应链战略。传统的供应链优化主要关注成本效率、物流便利和税收优惠，而 Pillar Two 引入了新的考量维度，即，有效税率的辖区分布。

供应链优化与 Pillar Two 的综合考量包括：第一，利润与经济实质的匹配。Pillar Two 要求利润与经济实质相匹配，传统的“低税地持有 IP、高税地承担风险”的架构面临挑战。企业应重新审视供应链中的利润分配，确保各辖区的利润水平与当地的实质（人员、资产、风险承担）相匹配。第二，补足税成本的纳入。在供应链优化决策中，企业应将潜在的补足税成本纳入总成本分析。一个名义税率低但会触发补足税的辖区，其综合税负可能高于一个名义税率适中但不触发补足税的辖区。企业应进行全场景的 ETR 模拟，将 QDMTT、IIR 和 UTPR 的影响纳入供应链选址决策。第

三，区域协调与集中采购。Pillar Two 按辖区计算 ETR，这为企业提供了通过区域协调优化 ETR 的空间。例如，在同一辖区内整合采购、生产和销售功能，可以利用亏损实体的 GloBE 亏损结转抵减盈利实体的 GloBE 净所得，从而降低辖区整体 ETR。但需注意，集团内部交易需要在 GloBE 计算中剔除，不能简单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利润。

第六章 未来展望与政策建议

一、OECD 行政指引的持续更新趋势

Pillar Two 是一个“活”的制度体系。OECD 包容性框架将持续发布行政指引，细化和完善规则。未来的更新趋势包括：安全港的进一步扩展，OECD 已表示将继续开发常规利润安全港和最低限额安全港（含 de minimis 测试和 routine profits 测试），以替代过渡期 CbCR 安全港中的相应测试，相关工作计划预计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QRTC 和 MTTC 的进一步明确，“并行方案”已要求企业评估 QRTC 和可市场转让税收抵免（MTTC）的优化处理，未来 OECD 可能发布更详细的指引；数字征管的技术标准，随着各国税务部门数字化程度的提升，GIR 的电子申报标准和技术规范将持续更新。

此外，2026 年 6 月 5 日，OECD 发布了全球最低税实施工具包（GMT Implementation Toolkit）并更新了 Pillar Two 常见问题解答，进一步协助各辖区管理 GloBE 规则。包容性框架将在 2029 年前完成对全球最低税和 SbS 系统效果的全面评估（stocktake），评估任何意外效应（如竞争失衡、纳税人低税行为趋势），并承诺对任何实质性风险采取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二、美国 GILTI/CAMT 与 Pillar Two 的“并行”安排

美国与 Pillar Two 的关系是未来最值得关注的 uncertainty 因素。目前，美国是唯一被认定为合格 SbS 制度的辖区，选择 SbS 安全港的美国母公司跨国企业可免于 IIR 和 UTPR 下的补足税。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制度与 Pillar Two 的 IIR 在功能上类似，两者的并行安排仍在演进中。2026 年 2 月 18 日，美国 IRS 发布 Notice 2026-7，对企业替代性最低税（CAMT）提供最新指引，明确了研发费用立即费用化新规如何影响调整后财务报表收入（AFSI）的计算。CAMT 与 Pillar Two 的交互影响——在 CAMT 框架下缴纳的税款是否可在 Pillar Two 补足税计算中全额抵扣——仍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

美国对 Pillar Two 的某些规则（特别是 UTPR）曾表示反对。虽然 G7 在 2025 年 6 月达成了某些豁免安排，但美国的长期立场仍存在不确定性。Section 899 数字服务税报复机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授权美国财政部对征收数字服务税的外国管辖区实施税收报复，进一步加剧了美欧在数字税收领域的紧张关系，也使 OECD 第一支柱多边解决方案的前景更加黯淡。

三、数字化征管对税务合规的影响

Pillar Two 的全面实施将加速全球税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GIR 的电子化申报要求企业以 XML 格式通过各国税务门户提交，企业需具备相应的 IT 能力和数据管理能力。DAC9 和 GIR MCAA 建立了 GIR 信息的自动交换机制，信息交换采用“分发方式”，确保各辖区仅接收与其相关的数据。这大大提高了税务透明度和征管效率，但也增加了企业的合规压力，任何申报错误都可能被多个辖区同时发现。

2026 年 5 月，税收征管数字化成为全球普遍趋势。印度尼西亚的 Coretax 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马来西亚的 MyInvois 电子发票系统强制推行；欧盟的 DAC9 指令建立跨国信息交换的数字化框架；美国的 IRS 继续推进“零纸质”处理系统；俄罗斯的联邦税务局深化与银行、在线收银系统的数据整合。数字化征管的核心特征是实时数据交叉核对、预填申报、自动风险评估和第三方信息比对，这对企业的税务合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降低了人为操作的空间。

四、企业税务职能的转型建议

面对 Pillar Two 的全面实施，企业税务职能需要进行系统性转型。

企业需要从“被动合规”转变为“主动管理”。Pillar Two 不是一次性的合规项目，而是持续性的税务管理要求。企业应将 Pillar Two 合规嵌入日常税务管理流程，建立年度 ETR 模拟和差距分析机制。

企业需要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Pillar Two 合规涉及税务、财务、IT、法务等多个部门。企业应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数据收集、计算和申报的顺畅。特别是 XML 格式的 GIR 申报需要 IT 部门的深度参与。

企业需要考虑进行技术转型升级和专业人才培养。部署 Pillar Two 合规软件，培养具备 Pillar Two 专业知识的税务人才。GIR 的 XML 格式申报、ETR 的自动化计算和安全港的适用评估都需要专业工具和人才支撑。

企业需要持续关注政策变化。Pillar Two 规则仍在持续更新中。企业应建立政策追踪机制，及时了解 OECD 行政指引和各辖区立法的最新进展。特别是各辖区在截止日期前数周才发布行政指引的情况时有发生，企业需要保持高度警惕。

企业需要将 Pillar Two 纳入战略决策。Pillar Two 应成为企业投资决策、并购交易和供应链优化的常规考量因素，而非事后补救。在进行海外投资选址时，应将东

道国是否实施 QDMTT、是否提供 QRTC 等新型激励、是否激活信息交换协议等因素纳入评估框架。

附 录

附录 A：主要司法管辖区 Pillar Two 实施时间表对照表

司法管辖区	IIR 生效	UTPR 生效	QDMTT 生效	首次 GIR 截止日	备注
欧盟 (27 国)	2024. 1. 1	2025. 1. 1	视各国	2026. 6. 30	DAC9 于 2025. 12. 31 前转化
英国	2024. 1. 1	2025. 1. 1	2024. 1. 1	2026. 6. 30	
瑞士	2025. 1. 1	无限期推迟	2024. 1. 1	2026. 6. 30	UTPR 推迟
日本	2024. 4. 1	2025. 4. 1	2024. 4. 1	2026. 6. 30	
韩国	2024. 1. 1	2025. 1. 1	2024. 1. 1	2026. 6. 30	
澳大利亚	2024. 1. 1	2025. 1. 1	2024. 1. 1	2026. 6. 30	
加拿大	2024. 1. 1	2025. 1. 1	2024. 1. 1	2026. 6. 30	
俄罗斯	2026. 1. 1	2026. 1. 1	2026. 1. 1	待定	CFC 门槛降至 10%
马来西亚	2025. 1. 1	—	2025. 1. 1	2027. 6. 30	FAQ v7.0 已 发布
印度尼西亚	2025. 1. 1	2026. 1. 1	2025. 1. 1	待定	PER- 6/PJ/2026 已 发布
泰国	2025. 1. 1	—	2025. 1. 1	待定	内阁已批准 15% GMT
越南	2024. 1. 1	—	2024. 1. 1	待定	信息交换未激 活
新加坡	2025. 1. 1	—	2025. 1. 1	2026. 6. 30	
香港	2025. 1. 1	—	2025. 1. 1	2026. 6. 30	HKMTT 门户已 启动
巴西	—	—	2025. 1. 1	待定	CSLL 附加税 形式

附录 B：GIR/TTIR 申报检查清单

申报前准备：建议提前 6 至 12 个月

确认集团是否超过 7.5 亿欧元年营收门槛；确定 UPE 所在辖区及 IIR 适用情况；确定指定申报实体（DFE）；建立集团内部数据收集机制和模板；部署或评估 Pillar Two 合规软件；培训相关财务和税务人员；映射 GIR 申报义务，获取最新的 GIR MCAA 签署方名单并交叉比对集团实体分布。

数据收集阶段：建议提前 3 至 6 个月

收集各运营实体经调整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收集各运营实体缴纳的各类所得税（当期和递延）；识别各运营实体享受的税收激励及其类型；确认各运营实体所在辖区的 QDMTT 实施情况；评估各辖区安全港适用性；进行各辖区 ETR 模拟计算。

申报阶段：建议提前 1 至 3 个月

完成各辖区 ETR 正式计算；计算各低税辖区的补足税金额；确定 IIR/UTPR/QDMTT 的适用和分配；生成 GIR（XML 格式）；内部审核 GIR 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计已提交通知的准确性，如需要修改应在截止日期前更新；通过指定渠道提交 GIR；保留申报记录和支撑文档。

申报后：持续进行

跟踪 OECD 行政指引更新；跟踪各辖区立法变化；准备应对可能的税务问询或审计；将 Pillar Two 纳入年度税务合规流程。

附录 C：QRTC 与传统 Tax Holiday 对比分析表

对比维度	传统 Tax Holiday	QRTC（合格可退税税收抵免）
激励形式	企业所得税免税/减免	基于合格支出的可退税税收抵免
对 ETR 的影响	减少覆盖税项，降低 ETR	不减少覆盖税项，维持 ETR
Pillar Two 风险	高风险（ETR 可能低于 15%）	低风险（ETR 不受影响）
补足税触发	可能触发 QDMTT/IIR/UTPR	一般不触发补足税
OECD 认可度	传统激励，需评估	已被认可为 QTI
适用对象	所有投资者	建议优先适用于 Pillar Two 范围内企业
政府财政成本	放弃税收收入	直接财政支出（更透明）
资金来源	无直接资金成本	财政预算支出或竞争力基金

附录 D：安全港规则对照表

安全港类型	性质	生效年度	核心作用	对 QDMTT 影响
-------	----	------	------	------------

简化 ETR 安全港	永久	2027 (可选 2026)	简化合规, ETR 达标则补足税为零	同步适用
过渡性 CbCR 安全港	过渡	延长至 2027	基于国别报告数据简化评估	同步适用
SBTI 安全港	永久	2026	合格税收激励加回合格税款	同步适用
SbS 安全港	永久	2026	UPE 在合格辖区则 IIR/UTPR 为零	无影响, QDMTT 仍适用
UPE 安全港	永久	2026	UPE 辖区内的 UTPR 补足税为零	无影响

附录 E: GloBE 规则核心术语表

术语	英文全称	含义说明
GloB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Pillar Two 的核心实施机制
IIR	Income Inclusion Rule	收入纳入规则, 由 UPE 所在辖区对低税利润征收补足税
UTPR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低税利润规则, IIR 的后备机制, 由其他辖区分担征税权
QDMTT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赋予东道国优先征税权
ETR	Effective Tax Rate	有效税率, 按辖区计算的覆盖税项与 GloBE 净所得之比
GIR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loBE 信息申报表, Pillar Two 核心申报文件
TTIR	Top-up Tax Information Return	补足税信息申报表, 欧盟 DAC9 框架下的申报文件
UPE	Ultimate Parent Entity	最终母公司实体
DFE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指定申报实体, 负责集中提交 GIR
DLE	Designated Local Entity	指定本地实体, 负责本地 GIR 申报
QRTC	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	合格可退税税收抵免, 不影响 ETR 的激励形式
MTTC	Marketable Transferable Tax	可市场转让税收抵免

	Credit	
QTI	Qualified Tax Incentive	合格税收激励, SBTI 安全港下的激励类型
SbS	Side-by-Side	并行方案, 2026 年 1 月发布的行政指引包
SBTI	Substance-Based Tax Incentive	基于实质的税收激励安全港
CbC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国别报告, 过渡性安全港的数据基础
DAC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欧盟行政合作指令
MAP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相互协商程序, 解决跨境税务争议的机制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GAAR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一般反避税规则
GILTI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制度
CAMT	Corporat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美国企业替代性最低税
DTA	Deferred Tax Asset	递延税资产
AIFC	Ast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BOI	Board of Investment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附录 G: Pillar Two 合规年度工作日历模板

以下为跨国企业 Pillar Two 年度合规工作日历的参考模板, 企业可根据自身财年和各辖区要求进行调整。

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责任部门	备注
财年结束后 1 个月内	完成各实体财务数据初步汇总	财务部	包括经调整的会计净所得和覆盖税项
财年结束后 2 个月内	完成各辖区 ETR 模拟计算	税务部	识别低税辖区和补足税敞口
财年结束后 3 个月内	评估安全港适用性	税务部	逐一评估五项安全港
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	完成正式 ETR 计算和补足税分配	税务部	按 IIR/UTPR/QDMTT 顺序分配

财年结束后 6 个月内	提交 DLE/UPE/DFE 指定通知	税务部/法务部	各辖区截止日期可能不同
财年结束后 9 个月内	完成 DMTT/DTT 缴纳 (如适用)	财务部/税务部	部分辖区要求提前缴纳
财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	完成 GIR 数据收集和内部审核	税务部/财务部/IT 部	XML 格式生成和验收测试
财年结束后 15 个月内	提交 GIR	税务部	过渡年度为 18 个月
财年结束后 18 个月内	完成欧盟辖区间信息交换	各辖区税务机关	自动完成, 企业跟踪进度
全年持续	监控 OECD 行政指引和各辖区立法更新	税务部	建立政策追踪机制
全年持续	维护 GloBE 数据收集模板和合规软件	IT 部/税务部	确保数据口径一致性
全年持续	与各辖区税务机关保持沟通	税务部	关注事先裁定和指引更新